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 월 10 월 上午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 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音程》

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青岛双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 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 欠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加下:

、如此口科門血中云、血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秦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阿(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

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养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6《关于修订~墓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7《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领捷交股东会审议。 2.1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1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春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春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8《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1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表表情記:同意9票、及対0票、赤火の票:表次の示::通过。 之20(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対0票、赤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1《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寿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3《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寿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4《关于修订<期货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奔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5《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9《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3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问息9票,及对0票,并仅0票;表决结果;迪过。 2.3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承继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刊登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 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想安编码

提索编码	提案名称	提宏类型	备注	
10年時期17月	矩系合作	DESERVACE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需以特别决议审议,即需经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特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等可以表示或广下达丁量见;田宏定八级八级广山时以是人山岭云以南,高行量业为原代发中开入宏定八表人身份证明升、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

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11月26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金、来信请客。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210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王彩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C1.30加%到文本的条件系列的JEE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司云八凤的食值及文通等页用百埋。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498"

2. 投票简称:"汉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套权。

4. 股东对总议家讲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9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亦县安户端通过亦具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15, 结 東时间为 2025年 11月 2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

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W. 附件 2:

青岛汉维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 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 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 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 案》	<b>√</b>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J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J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J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J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J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 度>的议案》	<b>V</b>			
2.0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J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J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			

2.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2. 11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2.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E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			: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	图名 (盖章):		-	
身份证号	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t:			
	h			
受托人签	· 名:			
身份证号	码:			
受托日期	引: 2025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	相应地	方填上"√"	: 如欲投
反对议案	以"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如欲挂	<b></b>	, 请在"
权"栏内	3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多	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	效;单位	2委托须加盖	单位公章。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 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定义主义可吸水震中以。 9兆付有次同页公百到 F: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权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待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取消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中区或是山水中面中文、面平、公司面平安门人以初度《阳边级社》。 公司已被相关情况现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条 公司系依熙(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汉缆集团有 公司按原縣而净资产值折股整体束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高称"公司")。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 高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70200018080836号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青岛汉缴集团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所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821953P。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_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驾。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相约规定,可以向 有过错的途还代表人追偿。
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行为、公司电除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的 东力的文件,对心则、股东,董师、高效管理,凡具非合排的束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 数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	zqrb9@zqrb.sina.net	力也以由
度上,发 卡亚巴达斯卡萨尔纳纳加   是目也八哥所開州农加   財	数上一名 未必即Cibigetting L显目电心测价Accpt 划户区		
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士。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剧总经理、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则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事师;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词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47, 9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4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47,000万股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大)审议批准公司的申顺分配方案,即称于苟指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储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称,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公司2010年度放床人芸甲以加以,公司以取分泌数 4/3000 万版 數據 以资本公积金向库使股东每 10股转增 5股,共计转增 23, 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与维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 为 70 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采取以非公开按行股份及支 打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象持有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顺京、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6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份撤费,与股份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撤勤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股权撤勤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100%股权。公司以2.4亿的价格收购人益电缆100%股权,支 计方式为新增1044万股股权及基800万元现金。2012年4月 1,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高 所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	第二十条 公司已安行的股份数为332,67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要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职力。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的除 外。
款(证监许可12012]530号)的批文。2012年5月16日,汉缴股份 宋/增发的1,044万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 总数为71,544万股。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71,544万股	対h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管决定的其他事项。 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懈观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版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受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除应当及时按露外,应当提定股东会审议(交易涉及的定义, 计算机认定方法依照深交所很要上市规则);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5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5, 72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 3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元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07,316万股分裁数、以资本公保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限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011 - 101 X 2010 X 101 X 10 X 10 X 10 X 10 X
柱针转增107,316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选11股, 比送118,047.6股。本次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2,679.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争利调占公司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参与机器 对5000万元人民币。 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等级。 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毋公司的股份据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限计划的除外。	搬近一个会计年度整审计序新制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四)交易的安全金额(全产租债务和费用) 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贈 身、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形公司的股 份据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宣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 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	(<) 次多,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成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规金资产和提供报除外)金额在3000万 元人民币以上,且公司最近,则是钳计停资产给对值5%以上
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上的关联交易。	的关联交易。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率分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股金特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顺定以及中国证金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存限东源送丘陵; (四)以公积金特彻整本; (五)法律,行致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置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签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等公中公录公司提供包括等与项围了下列间形之一的,应当任惠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享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审计争资产50%以后提供约任何租赁; (三)为资产债债率超过70%的担保收象提供的租赁;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	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则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要求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件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央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决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财、总统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据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 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阻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受阶级之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师师,应是用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事审以同意。对外担保捷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商款第四,仍近保靠即动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待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交应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事审议同意、对与担保是全面需要等级实验,为之一以上 事审议同意。对外担保提至值需会审议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财,应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2.8房,据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以率明,该取求现实该类的压制,公批即取求,不同参与该项农 决,该项表决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案時,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版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标:一个公司,在1000年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同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TEMPORALIZATION OF THE PROPERTY AND A STREET ASSESSMENT OF THE PROPERTY ASSES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卖收股本总额1/3甲;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5.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內法辦[属于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应当在6十月內转已速養注辨。 的。应当在6十月內转已速差注辨。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項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 公司已发行股份急額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 后利润中发出,预收购的股份当1年内转让给取工。	公司依熙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特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播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办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地点举行。 可董事会确定的地点举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申特设置会师、以职协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 董事会确定的地点举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即场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 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政技他方式 分股东参加股东会组任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 代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待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姚庄时前院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	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
9晚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校上的现份不得超过其所存有本公司股份自然的25%,所得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8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符号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展任外个月后的十二月內通过证券 8. 另所注册空岛出售本公司股份。	及实交公司6.c.; Ext. [25] 则是由于正的原则的中华人口的股份中的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则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震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甲根离任大个月后的十 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往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	<ul><li>(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li><li>(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li><li>(三)会议的表决解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li><li>(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li></ul>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块程序、表块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者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之動所往牌文數出售争公司取票故電白共所符有争公司取票故数的比例不得超 50%。	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 5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报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8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蛋出、或者 正蛋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相的规定。在收到權以后10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慎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中出董事会决以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等全線化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周包續购人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实现。 無所持有5年以上股份的、卖出破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银柱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为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服务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于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均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等—数据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而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供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 法收到继定6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董带责任。	事会的同意。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
K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设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费,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前,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己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ADD ] [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董事会请求召开総即股余金, 并应当以中部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相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级不同意召开临却投东金的等面反馈宽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却投东金的。应当在中且董事会决以后的 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金的德和。通知中对预请东约京夏,应当在得相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日內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科伊及介绍的愿意。 得科伊及介绍的愿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 出近领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6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事会提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于西那天向监事会提出请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来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 委员会歷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一 / 依原其师诗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股套参观形式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金,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您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相的规定转让、赠与或属押其所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选制。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他部投充会的,远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间意。 审计委员会来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得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登租,股东总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允证; (7)公司移止或者清咖啡,投班持有有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當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步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选第90日以上单级查告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集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第7规章或本定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韦面通知 加密 中国中国公司所在 地中国 正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即均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帐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这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据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成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 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目决议作出之 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类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2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我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处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监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限法律、	并持有公司3年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掉地或者分计将有公司3年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推案后2日內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几。不得临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旧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市面建定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灾损 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被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金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或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服于股东金即议范据的除外。
	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谈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加坡及尼亞河市(7)、台東大學及由政宗人会通知古、不可能以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斯的指案總體加新的指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斯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印基中面998起。1864年94月 58天安皇中安东沿西田市州平下。 除前乾期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公通知后、不得临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堵塞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来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录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北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叶黄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 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得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得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得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标提案; (三)以用显的文字设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曰;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汴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定整建源所有提案的全部	面麥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惠決 法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曰: (五)全务常设联系人是4,电话号码。 (六)网格波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仍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选禁,取日以上单独 总合,持持有公司,将以上股份的股余有权于部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失的, 选禁,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9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仅平前请求审计委员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 司耶务时连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本市值求后拒绝提起诉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b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定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公、或者自收到情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 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 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
表着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来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 免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也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期款的规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货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货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侯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登记日一旦输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报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准事极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是(1) (2) 18(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限(公司法)等一百八十九条尚二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原本条	等: 拳叭等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装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三)按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布派扫下列义务。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應或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等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無求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眼东有限责任指害公司德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瀛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可股东瀛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乔担连带责任。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东职先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公公司债务系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盗事和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限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利益。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投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时按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季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注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ul><li>(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虚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li>(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产再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成者豁免;</li><li>(三)严格按照有关院定履行选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li></ul>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确认。	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会的身份由深交所股东会网络 投票系统进行确认。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裁明下列小客;
_	(次)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职约嘉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进法连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许多联交易,和调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储券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收益。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	<ul><li>(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li><li>(二)代理人的姓名;</li><li>(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li></ul>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存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戒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公司的起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动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8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成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整证押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证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威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及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96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持有公司 596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名称》等事項。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项。
區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兵捌客公司利益。 进反规定的,给公司遗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 核官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货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廉公建立对战场职势在新趋公	等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全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 事主持。	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准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
尋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大概書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报書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者占	司资产或者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府经公司股份"占规即未统了之机, 於肥股 东发生使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将有公司的股份。 控股股东如不能以现金清偿股份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还。	舉王特。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王特。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王特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王特人,继续开会。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8公司资金。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由用则 线站"之机制、控股股东按生级占公司资产行动,公司应立即申 肯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如不能以现金 清偿股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 可董事、蓝事及高级管理、投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不 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客控股股东及其韩属企业侵占公司资 产。公司董声。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法规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5,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法规定、造成、司资产损失的,应当采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予处分。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审全的授权原则,授权内等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蒙陷的特件,由董事会规定,展东大会批选,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表权原则, 接及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 规则应作为章程的辩件, 由董事会规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选职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建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下转 D4版)
	<del></del>		